

# 原产地规则知识手册

(第四期)

商务部外贸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欧盟原产地规则</b> .....	<b>1</b>
一、 欧盟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
二、 欧盟海关“原产地约束信息”的申请.....	8
三、 欧盟与美国的贸易协议.....	11
四、 注意事项.....	12
<b>第二章 马来西亚原产地规则</b> .....	<b>14</b>
一、 马来西亚原产地规则概述.....	14
二、 马来西亚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7
三、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23
四、 马来西亚与美国的贸易协定.....	29
五、 马来西亚对未正确申报原产地的处罚和监管趋势.....	32
六、 相关建议.....	33
<b>第三章 泰国原产地规则</b> .....	<b>35</b>
一、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35
二、 优惠原产地规则.....	35
三、 泰国与美国的贸易协议.....	44
四、 相关建议.....	47

# 第一章 欧盟原产地规则

## 一、欧盟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欧盟确定非优惠原产地的基本概念是《欧盟海关法典》<sup>1</sup>（UCC）第 60 条以及《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条例》<sup>2</sup>（UCC-DA）第 31-36 条。

### （一）涉及单个国家。

根据《欧盟海关法典》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完全在单一国家或地区获得的货物，其原产地应视为该国家或地区。”

而《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条例》第 31 条对“完全获得的货物”的概念作出了具体规定。该条款详尽列举了应视为完全在单一国家或地区获得的货物清单：

1. 在该国家或地区境内开采的矿货物；
2. 仅在该地生长并收获的植物货物；
3. 在该地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4. 源自该地饲养的活的动物的货物；
5. 在该地进行狩猎或捕捞所获货物；
6. 由相关国家或地区注册并悬挂该国或该地区旗帜的船舶，在任何国家领海以外的海域捕捞的海货物及其他货物；
7. 在该国或该地区注册并悬挂其旗帜的加工船上，以前述

<sup>1</sup> 详见网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3R0952-20221212>

<sup>2</sup> 详见网址：[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del/2015/2015/oj/eng](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del/2015/2015/oj/eng)

6 项所述货物为原料加工制得的货物；

8. 从领海以外海床或底土提取的货物，前提是该国家或地区对该海床或底土享有专属开采权；

9. 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碎料及回收物品，只要是在该地收集且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

10. 在该地完全使用上述 1 至 9 项所列货物加工制得的货物。

## （二）涉及多个国家。

根据《欧盟海关法典》“生产涉及一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货物，应被视为原产于该等货物接受最后一道实质性且经济上合理的加工或处理工序的国家或地区——该工序须在为此配备相应设施的企业中完成，并导致新货物的制成或代表制造过程中的重要阶段。”

关于转变需满足的方式，又分为两大类。一方面，对于各成员国已经协商一致的产品目录，在《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条例》附件 22-01<sup>3</sup>明确列出了适用具体规则的货物。另一方面，对于各成员国尚未协商一致的，欧盟委员会虽网站发布建议性指引，但执法尺度仍依仗于执法机关个案分析。

---

<sup>3</sup> 详见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table-list-rules-conferring-non-preferential-origin-products-following-classification-cn\\_en](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table-list-rules-conferring-non-preferential-origin-products-following-classification-cn_en) •

需注意，欧盟发布了最新的原产地规则标准<sup>4</sup>，该标准将强制性规则与非强制性规则统统编撰在一起，企业查询时应当注意，背景以“灰色”强调的为强制适用标准，简单“白色”底色为建议性标准。如下图所示，编码 0206 的货物为强制性标准，编码 0207 的货物为推荐性标准。

HS 2022 Code	Description of goods	Primary rules
<b>0206</b>	<b>Edible offal of bovine animals, swine, sheep, goats, horses, asses, mules or hinnies, fresh, chilled or frozen.</b>	The origin of the goods of this heading shall be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animal was fattened for at least 3 months before slaughtering, or in the case of swine, sheep or goats at least two months before slaughtering.
<b>0207</b>	<b>Meat and edible offal, of the poultry of heading 01.05, fresh, chilled or frozen.</b>	The origin of the goods of this heading shall be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bird was fattened for at least 1 month; otherwise the country where the bird was hatched

HS2022 编码	商品描述	原产地主要判定规则	效力
0206	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或馱馱的食用杂碎，鲜、冷或冻的。	本编码项下货物的原产地应为该动物在屠宰前至少育肥 3 个月的国家；对于猪、绵羊或山羊，则至少为屠宰前育肥 2 个月的国家。	强制适用标准

<sup>4</sup> 详见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table-list-rules-conferring-non-preferential-origin-products-following-classification-cn\\_en](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table-list-rules-conferring-non-preferential-origin-products-following-classification-cn_en)

0207	品目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或冻的肉及食用杂碎。	本编码项下货物的原产地应为该禽鸟至少育肥 1 个月的国家；否则为禽鸟孵化的国家。	建议性标准
------	-----------------------------	--	-------

## 1.附件 22-01 列明的转变方式。

关于实质性转变规则，在《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条例》附件 22-015 明确列出了适用具体规则的货物。举例而言，在第八十五章“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sup>6</sup>中，该附件规则适用于 ex8501、8527、8528、8535 等税号，以及该章节中明确列出的所有其他税目。对于归入第 85 章但未明确列出的其他产品（如 8502、8503、8504 等税号），附件 22-01 规则不适用。

### （1）基本规则

附件 22-01 的每一章中，会首先列明基础规则（Primary Rule）。基本规则分为两类，一种是指定国家的基本规则，即直接指明原产国的规则；另一种是赋予最后生产国原产资格的基本规则，即只要在该国满足基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即可。

“指定国家的基本规则”：例如 0201“鲜或冷的牛肉”，其原产国应为该动物在屠宰前至少育肥三个月的国家<sup>7</sup>。

“赋予最后生产国原产资格的基本规则”的原则，又主要包

<sup>6</sup> 详见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3667160c-41b5-4b47-b871-3b2a37ced8bd\\_en?filename=Section%20XVI-ch84-85\\_HS2022.pdf](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3667160c-41b5-4b47-b871-3b2a37ced8bd_en?filename=Section%20XVI-ch84-85_HS2022.pdf)

<sup>7</sup> 详见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53453164-a47a-4947-ae9f-6ca5359bd00d\\_en?filename=SectionI\\_ch1\\_5\\_HS2022.pdf](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53453164-a47a-4947-ae9f-6ca5359bd00d_en?filename=SectionI_ch1_5_HS2022.pdf)

含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特定加工标准。例如 ex3401“用肥皂或洗涤剂浸渍、涂布或包覆的毡呢及无纺织物”，需要满足“从毡呢或无纺织物进行制造”所在地<sup>8</sup>。

第二，税则改变标准。以 6403“外底为橡胶、塑料、皮革或再生皮革，且鞋面为皮革的鞋靴”<sup>9</sup>为例，需从除 6403 之外的税目变更而来。

第三，增值标准。以 6307.20“救生衣”为例，要求“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价值不超过该产品出厂价格的 40%”<sup>10</sup>。

## （2）补充规则

当基本规则无法确定货物的非优惠原产地，或加工处理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UCC-DA 第 33 条），或所实施操作未超出 UCC-DA 第 34 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操作时，应适用补充规则，补充规则主要适用于某些农产品及纺织品，其一般以最大占比来源国即为原产国。

例如，对于第四章“乳品；禽蛋；天然蜂蜜；其他税号未列名的食用动物产品”<sup>11</sup>，若适用主要规则及本章其他剩余规则仍

---

<sup>8</sup> 详见网址：<https://chat.deepseek.com/a/chat/s/22b24ed5-4bbb-485c-a756-953fe89889fc>

<sup>9</sup> 详见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af7b2672-610c-411b-8723-ea1f7d46d3fd\\_en?filename=SectionXII\\_ch64\\_67\\_HS2022.pdf](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af7b2672-610c-411b-8723-ea1f7d46d3fd_en?filename=SectionXII_ch64_67_HS2022.pdf)

<sup>10</sup> 详见网址：<https://chat.deepseek.com/a/chat/s/22b24ed5-4bbb-485c-a756-953fe89889fc>

<sup>11</sup> 详见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0bedb27c-1623-4608-905f-bcb94cebba0e\\_en?filename=SectionII\\_ch6\\_14\\_HS2022.pdf](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0bedb27c-1623-4608-905f-bcb94cebba0e_en?filename=SectionII_ch6_14_HS2022.pdf)

无法确定原产国，则该货物的原产国应为其材料主要原产国，具体依据材料重量确定。

## 2.未列入 UCC-DA 附件 22-01 的产品。

对于未列入 UCC-DA 附件 22-01 的货物，其原产地应通过逐案评估相关加工或操作是否符合 UCC 第 60 条定义的“最后实质性加工或处理”标准来确定。为促进对未列入附件货物“最后实质性改变”基本原则的统一解释，并协助海关当局和经济运营商，欧盟委员会已在 Europa 网站发布具体指引<sup>12</sup>。欧洲法院已裁定，该网站公布的规则有助于确定货物非优惠原产地，促进欧盟范围内的统一解释，成员国海关和法院可参考章节注释和清单规则<sup>13</sup>。

**案例 1：“朝鲜钢缆案（Case C-260/08）”<sup>14</sup>：** HEKO 公司向德国联邦财政部申请了各种钢缆的原产地约束信息（“BOI”），这些钢缆属于商品编码 7312 项下，由朝鲜制造，使用的绞线也属于商品编码 7312 项下，产自中国。为了制造这些电缆，在朝鲜一家专门为此目的配备设备的工厂里，将由多根钢丝组成的绞合线用电缆缠绕机缠绕在一起。后来，德国联邦财政局签发

---

<sup>12</sup> 详见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table-list-rules-conferring-non-preferential-origin-products-following-classification-cn\\_en](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table-list-rules-conferring-non-preferential-origin-products-following-classification-cn_en)

<sup>13</sup> 详见网址：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system/files/2022-03/Guidance%20on%20non-preferential%20rules%20of%20origin.pdf>，第 16 页

<sup>14</sup> 详见网址：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73500&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19195390>

了五份原产地指令，其中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钢缆的原产国。HEKO 公司就德国联邦财政局的决定向法院起诉。7312 并非是附件 22-01 中的产品，而是“指引清单”中的产品，对于 7312，要求发生税目即税则前四位改变（CTH）。HEKO 公司就德国联邦财政局的决定向杜塞尔多夫金融法院起诉，该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了有争议的原产国公告，并责令德国联邦财政局签发新的原产国公告，将朝鲜列为钢缆的原产国。该法院认为，清单规则与法院判例不符，且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共同体法律行为。德国联邦财政局向德国联邦财政法院上诉，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认为，“实质性加工或处理”不仅包括导致经过加工的货物被归入综合命名法中不同税号的加工或处理，还包括在不改变税号的情况下，通过加工或处理创造出具有自身特性和成分的产品，而该产品在加工前并不具备这些特性和成分的产品，从而维持了原判决。

**案例 2:** “印度硅金属案（Case C-373/08）”<sup>15</sup>: Hoesch 公司从印度进口硅金属，税号为“2804 69 00”，并申报印度为原产国。然而，经欧洲反欺诈办公室（OLAF）调查，亚琛中央关税局裁定，本案主要诉讼中涉及的硅金属未在印度进行任何足以确定其原产地的实质性加工或处理，因此不能认定其原产于印度。据此，该局裁定该产品应认定原产于中国。2804 并非是

---

<sup>15</sup>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723CF81AB3DD8F4E83CFF8CD589132DD?text=&docid=75201&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19187834>

附件 22-01 中的产品，而是“指引清单”中的产品，对于 2804，要求发生子目即税则前六位改变（CTSH）。对此，德国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认为，一方面“即使税号没有变更，加工或处理本身也可能具有实质性”，因此需要审查诉讼中涉及的在印度加工操作是否具有原产地效力，而非仅仅考虑税则子目变更标准。另一方面，法院认为在印度进行的硅加工工序包括分离、破碎、提纯、筛分、分拣和包装并未以任何方式改变硅的性质或成分，因此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原产地仍是中国。

### （三）原产地规则排除考虑事项。

第一，禁止规避。《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条例》第 32 条规定：如果根据现有事实可以证明，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进行的任何加工或工作操作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实施《税法》第 59 条所述的措施，则该加工或工作操作应被视为不具有经济合理性。

第二，除尘、筛选或筛分、分拣、分级、匹配、冲洗、切割、更换包装、拆解等简单加工不应视为发生了原产地的改变。

## 二、欧盟海关“原产地约束信息”的申请

如果企业不确定要出口或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或者只是想要获得法律上的确定性，企业可以申请具有约束力的原产地约束信息。这个和美国的海关预裁定实际效果相同，名为 Binding Origin Information，也称为 BOI。

具有约束力的原产地信息（BOI）是指证明货物原产地的

书面决定。在欧盟，欧盟海关总署的决定对持有人和欧盟海关当局均具有约束力。这些决定通常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公司注册地或拟使用原产地信息的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自当局登记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有120天的时间做出决定。

若成员国未建立提交约束性归类信息（BOI）决定的电子申请系统，则允许提交纸质申请。目前建立电子系统的有德国，系统叫做 Zoll Portal<sup>16</sup>。此外，企业亦可邮件联系相关海关部门，询问如何申请此类 BOI 决定。欧盟相关国家负责海关裁定部门的邮箱如下<sup>17</sup>：

国别	负责原产地裁定部门联系邮箱
比利时	Da.ops.douanel@minfin.fed.be
保加利亚	origin@customs.bg
克罗地亚	podrijetlo@carina.hr origin@carina.hr
捷克	oprindelse@toldst.dk
丹麦	oprindelse@toldst.dk
德国	behm.steffen@dihk.de info@dihk.de
爱尔兰	origin&valuationsection@revenue.ie

<sup>16</sup> <https://www.zoll-portal.de/>

<sup>17</sup>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2XC1114\(01\)&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2XC1114(01)&from=EN)

爱沙尼亚	emta@emta.ee
希腊	d17-c@2001.syzefxis.gov.gr
西班牙	gestionaduanera@correo.aeat.es
法国	somif-rco@douane.finances.gouv.fr
意大利	dir.dogane.origine@adm.gov.it
塞浦路斯	headquarters@customs.mof.gov.cy
拉脱维亚	MP.lietvediba@vid.gov.lv
立陶宛	muitine@lrmuitine.lt
卢森堡	TAXUD@do.etat.lu
匈牙利	szi@nav.gov.hu
马耳他	saviour.grima@gov.mt
荷兰	helpdesk.oorsprongszaken@douane.nl
奥地利	origin@bmf.gv.at
波兰	wip.ias.warszawa@mf.gov.pl
葡萄牙	dsta@at.gov.pt
罗马尼亚	origine@customs.ro
斯洛文尼亚	ana.macek@gov.si
斯洛伐克	martin.strbik@financnasprava.sk sylvia.halaszova@financnasprava.sk
芬兰	origin@tulli.fi

瑞典	tullverket@tullverket.se
英国（北爱尔兰部分）	dutyliability.policy@hmrc.gov.uk

联盟立法并未规定具体的申请表格，但部分成员国海关当局会向申请人提供此类表格。

### 三、欧盟与美国的贸易协议

2025年7月27日，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和美国总统特朗普就关税和贸易达成协议<sup>18</sup>。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美国对大多数欧盟出口产品设定15%的关税上限。适用于包括汽车、半导体、药品和木材在内的大多数行业的单一全包税率。15%是明确的上限，这意味着不能叠加征收。此外，已经享受15%或以上最惠国待遇（MFN）关税的行业将不会被征收额外关税。

第二，许多重要产品类别的关税为零或接近零。这项特殊的仅适用最惠国待遇关税的制度将适用于稀缺的自然资源（例如软木）、所有飞机及飞机零部件、仿制药及其成分和化学前体。双方同意积极努力，将该制度扩展到其他产品类别——这是欧盟的一项关键交付成果。

第三，保护金属行业免受不公平竞争。为保护钢铁和铝业免受不公平和扭曲性竞争的影响，各方共同努力。此举旨在解决全球产能过剩问题，该问题对欧盟和美国的工业都构成威胁。

<sup>18</sup> [https://commission.europa.eu/topics/trade/eu-us-trade-deal\\_en](https://commission.europa.eu/topics/trade/eu-us-trade-deal_en)

第四，放宽美国对欧盟的互利贸易限制。帮助欧盟进口商和消费者每年节省约 50 亿欧元的关税，同时保护欧盟核心工业和农业的敏感性。

第五，减少非关税壁垒。共同制定汽车标准，减少贸易和投资关系中的繁文缛节，并在更多行业中相互认可彼此的产品检查。

第六，经济安全合作。加强供应链韧性，打击非市场行为，深化投资审查和出口管制方面的合作。

第七，获取关键能源和面向未来的物资。欧盟计划采购美国液化天然气、石油和核能产品，这将有助于取代欧盟市场上的俄罗斯天然气和石油。

#### 四、注意事项

**（一）认识“原产地约束信息”BOI 的价值。**BOI 是欧盟海关当局就特定货物的原产地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决定，有效期为三年。它能为企业提供最高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避免后续争议，是管理原产地风险的利器。对于高价值、涉及复杂跨国生产或对关税待遇敏感的产品，积极考虑申请 BOI。在申请前，建议内部或与专业顾问充分做好原产地分析，以提高申请成功率。

**（二）警惕“简单加工”与“规避”风险。**明确知晓除尘、筛选、分拣、更换包装、简单组装等操作通常不被视为能赋予原

产地的实质性加工。确保生产布局和供应链安排具有真实的商业和经济合理性，避免被欧盟海关认定为旨在规避反倾销税等贸易救济措施的“规避”行为。

**（三）重视文件与证据保留。**系统性保存所有能证明原材料来源、加工工序、成本构成（用于增值计算）、工厂设备与专业性等的商业记录、会计凭证、生产记录、照片及技术文件。

## 第二章 马来西亚原产地规则

### 一、马来西亚原产地规则概述

根据马来西亚《1967年海关法》的定义<sup>19</sup>，就优惠关税待遇而言，“货物原产地”系指根据现行有效的国际或区域协定框架内采用的适用原产地规则，货物被完全获得、生产或视为生产的国家；就非优惠关税待遇而言，“货物原产地”系指依据马来西亚本国制定的规则，货物被完全获得、生产或视为在马来西亚生产的情况。

马来西亚参与了多项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出口商在申请优惠原产地证书前，应详细研究相关协议，以确定何种自由贸易协定能为其带来最大利益。

美国是马来西亚第三大出口目的地（仅次于中国和新加坡）。<sup>20</sup>但截止目前，马来西亚与美国之间没有达成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也未共同参与任何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在美国实施对等关税的大背景下，2025年10月26日，美国和马来西亚曾达成了贸易协议，美国对马来西亚实施19%的对等关税。<sup>21</sup>

马来西亚参加的双边或多边自贸协定如下表<sup>22</sup>：

---

<sup>19</sup> <https://www.customs.gov.my/ms/pg/Akta%20Kastam/AKTA%20KASTAM%201967-1.pdf>

<sup>20</sup>

<https://www.hinrichfoundation.com/research/article/trade-distortion-and-protectionism/us-tariffs-malaysia-export-sectors>

<sup>21</sup>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2025/10/joint-statement-on-united-states-malaysia-agreement-on-reciprocal-trade/>

<sup>22</sup> <https://fta.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47>

自贸协定名称	涉及国家
《马来西亚-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MAFTA)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印度全面经济合作协定》(MICECA)	印度
《马来西亚-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MJEPA)	日本
《马来西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MNZFTA)	新西兰
《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MPCEPA)	巴基斯坦
《马来西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MEUFTA)	欧盟国家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AANZFTA)	东盟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ACFTA)	东盟国家、中国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AIFTA)	东盟国家、印度
《东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AJCEP)	东盟国家、日本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	东盟国家、韩国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	东盟国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中国、 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 西亚、缅甸、新西兰、菲律宾、 韩国、泰国、越南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日本、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越南、英国
---------------------	---

通常情况下，优惠原产地证书格式的选择取决于产品出口目的地及本地成分的原产地。各自由贸易协定对应的证书格式如下：

自贸协定名称	优惠原产地证书格式
ATIGA	FORM D
AIFTA	FORM AI
AKFTA	FORM AK
AJCEP	FORM AJ
AANZFTA	FORM AANZ
ACFTA	FORM E
GSP（普惠制）	FORM A
MJEPA	FORM MJEPA
MPCEPA	FORM MPCEPA
MNZFTA	FORM MNZ
MAFTA	FORM MAFTA
MTFTA	FORM MTFTA
MCFTA	FORM MCFTA
MICECA	FORM MICECA

本章将以《东盟货物贸易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为例进行介绍。

## 二、马来西亚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 （一）马来西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的指南，符合马来西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sup>23</sup>：

- 1.在马来西亚制造，且使用 100%本地原材料；或
- 2.在马来西亚通过加工使 6 位数税则编码发生改变；或
- 3.产品中至少含有 25%的本地原材料成分。

### （二）马来西亚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申请流程。

申请马来西亚非优惠原产地证书（Non-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PCO）的适格主体是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注册的制造商或贸易商。

NPCO 由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Industry, MITI）授权的商会与行业协会负责签发。

#### 1.年度声明提交义务

制造商或贸易商须每年向商会/行业协会提交《法定声明书》（Statutory Declaration Letter）。

#### 2.申请材料提交

---

<sup>23</sup> <https://www.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npc>

申请人需将填写完整的《法定声明书》提交至商会/行业协会，并附以相应文件。

制造商申请需提供：

- (1) 公司注册证书；
- (2)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 (3) 样品/图片/产品目录（如需）。

出口商/贸易商申请需提供：

- (1) 公司注册证书；
- (2) 生产商出具的产品制造证明；
- (3) 样品/图片/产品目录（如需）。

### 3.NPCO 认证申请

申请人需向商会/行业协会提交填写完整的 NPCO 表格，并附上相应文件。

出口前需提交的材料：

- (1) 商业发票；
- (2) 装箱单。

出口后需提交的材料：

- (1) 商业发票；
- (2) 装箱单；
- (3) 提单；
- (4) 海关申报表（K2 表格）。

#### 4.商会/行业协会认证 NPCO 工作流程

- (1) 接收完整的 NPCO 申请材料;
- (2) 核对申请表格信息与随附证明文件的一致性;
- (3) 确保 NPCO 所载信息与证明文件内容完全吻合;
- (4) 批准或拒绝申请;
- (5) 将处理完成的 NPCO 返还申请人。

#### 5.本地与进口原材料原产地声明所需文件

本地原材料：申请人须附上供应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函。

进口原材料：申请人须附上相关国家出具的 K1 表格（进口报关单）或原产地证书，或供应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 **（三）申请出口至美国的 NPCO 注意事项。**

#### 1.注意事项<sup>24</sup>

(1) 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所有应申请人要求提交的、对美出口 NPCO 申请，必须直接递交给 MITI 总部或其任何区域办事处。

(2) 所有申请文件必须以纸质形式提交，并将以人工方式处理。

(3) 待成本分析（Cost Analysis, CA）获批后，申请人方可继续申请 NPCO。

(4) CA 与 NPCO 的核准将按每批货物单独签发。

---

<sup>24</sup> <https://www.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npc>

(5)所有关于申请事宜或任何疑问的沟通，均需通过电子邮件进行。

## 2.申请 CA 批准需要的文件

- (1) CA 批准申请书；
- (2) 公司注册证书 (SSM) 副本；
- (3) 地方当局许可证副本；
- (4) 法定声明书；
- (5) 制造商授权信 (贸易商适用)；
- (6) 原材料及成品发票副本；
- (7) 成品样品/照片/产品目录；
- (8) 生产流程图；以及
- (9) 成本分析表。

3.申请人可在出口前或出口后提交 NPCO 申请，并付随相关文件如下。

如在出口前提交需提供：

- (1) 至进口商的发票；
- (2) 装箱单；
- (3) 提单 (须在出口后 14 天内补交)；及
- (4) 海关申报表 (K2 表格) (须在出口后 14 天内补交)

如在出口后提交需提供：

- (1) 至进口商的发票；

- (2) 装箱单;
- (3) 提单; 及
- (4) 海关申报表 (K2 表格)

#### 4. MITI 处理 CA 和 NPCO 申请的时效

CA 申请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NPCO 申请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案例 3:** 在“剪刀案” (裁决号: N356676<sup>25</sup>) 中, 剪刀将根据两种不同的制造情景生产, 区别在于剪刀刀片毛坯的冲压国。在第一种情景中, 剪刀刀片毛坯在越南冲压, 精加工和最终组装过程在中国进行。在第二种情景中, 剪刀刀片毛坯在马来西亚冲压, 精加工和最终组装过程在中国进行。在这两种情景下, 均使用模具和冲压机对中国原产的不锈钢板进行冷冲压, 制成两个剪刀刀片毛坯 (一个用于拇指, 另一个用于手指), 每个毛坯上均有一个用于张力螺丝的孔。至此, 两个剪刀刀片毛坯已呈现出最终的形式、形状和尺寸。随后它们被出口到中国进行进一步加工, 包括抛光、开刃、热处理、涂层 (部分款式)、蚀刻、手柄注塑、组装和包装。

为了确定将部件组装成成品时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 需要综合考虑所有因素, 如用于制造产品的部件以及这些部件所经历的制造过程, 以确定是否生产出了具有新名称、特性和用途

---

<sup>25</sup>

[https://rulings.cbp.gov/search?term=N356676&collection=ALL&commodityGrouping=ALL&sortBy=DATE\\_DESC&pageSize=30&page=1](https://rulings.cbp.gov/search?term=N356676&collection=ALL&commodityGrouping=ALL&sortBy=DATE_DESC&pageSize=30&page=1)

的产品。没有一个因素是决定性的，且最小程度的组装/制造操作通常不会导致实质性改变。

美国海关审查了提交的剪刀生产过程，认为这些刀片毛坯已具有成品剪刀的基本特性，在中国的进一步加工不会对其造成实质性改变。因此，这些剪刀的原产国将是越南或马来西亚，具体取决于毛坯冲压成型为最终形态的国家。

**案例 4:** 在“一次性丁腈橡胶手套案”(裁决号: N355033<sup>26</sup>)中，存在两种规格的手套，规格 A 手套的原材料为：原产于马来西亚的乳胶、原产于韩国的乳胶，以及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其他国家的辅助化学品。规格 B 手套的原材料为：原产于韩国的乳胶，以及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其他国家的辅助化学品。

在越南进行的生产过程对于规格 A 和规格 B 是相同的，具体如下：清洗-手模在酸洗槽、水洗槽、辊刷和碱洗槽中进行清洗，以去除残留的脱模剂、油污和杂质，确保表面清洁以便后续浸渍。浸渍-清洁后的模具浸入凝固剂槽，随后依次浸入乳胶槽 1 和乳胶槽 2。涂覆后的模具然后经过凝固烘箱、乳胶烘箱 1 和乳胶烘箱 2，使乳胶通过凝固和干燥均匀附着并初步形成手套形状。硫化-模具上初步成型的手套在除湿烘箱和主硫化烘箱中进行处理，发生交联反应以获得强度、弹性和耐久性。老化

---

<sup>26</sup>

[https://rulings.cbp.gov/search?term=N356676&collection=ALL&commodityGrouping=ALL&sortBy=DATE\\_DESC&pageSize=30&page=1](https://rulings.cbp.gov/search?term=N356676&collection=ALL&commodityGrouping=ALL&sortBy=DATE_DESC&pageSize=30&page=1)

处理-硫化后的手套在冷却槽中冷却，在氯化槽中进行氯化处理，在中和槽中进行中和处理，在过滤槽中进行后滴滤处理，在硅油槽中进行硅油涂覆，最后在整理烘箱中进行最终烘烤以增强穿戴性能和表面光滑度。脱模和检验-使用脱模机将手套从模具上剥离，随后进行目视检查和自动计数。包装-检验合格的手套装入盒中，再装入纸箱并打托盘以供运输。

在确定原产国时，适用实质性改变分析。在越南进行的制造操作将原材料组分（液态乳胶橡胶和化学品）转化为功能完备的手套。这些原材料均无法单独作为手部防护用品使用，而成品是一种新的、不同的物品，可以单独作为手部防护用品（即手套）使用。因此，原产国是将原材料制成手套的国家。规格 A 和规格 B 手套的原产国是越南。

### 三、《东盟货物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是东盟区域内一项全面的货物贸易协定。该协定取代了自 1992 年起实施的《共同有效优惠关税协定》。ATIGA 仅适用于东盟成员国。该协议涵盖除例外清单所列产品外的所有商品，例外产品包括武器弹药及酒精饮料。

根据 ATIGA 第 3 条的规定，成员国间贸易商品的分类应遵循《东盟统一关税目录》（ASEAN Harmonised Tariff Nomenclature, AHTN）标准。该标准载于 2003 年 8 月 7 日签署

的《东盟统一关税目录实施议定书》及其后续修正案中。<sup>27</sup>

除完全获得或生产规则外，ATIGA 的通用规则为区域价值成分（RVC）需达 40%，或完成 4 位级税目归类改变。该规则适用于所有产品线，但《特定产品规则》所列货物除外。根据《特定产品规则》，货物需按《东盟统一关税目录》进行 6 位级税号归类。<sup>28</sup>

出口至其他东盟成员国的货物并不能确保自动获得 ATIGA 的优惠待遇，货物必须符合协定规定的原产地规则。出口方必须提供有效的原产地证书（Form D）。若进口商/出口商无法证明其合规性，进口方主管机构有权暂停优惠关税待遇，对货物开展核查，并可进行实地工厂验核。

### （一）完全获得或生产规则。

根据 ATIGA 第 27 条，以下应被视为完全在出口成员国获得或生产<sup>29</sup>：

（a）植物及植物产品，包括在出口成员国种植、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水果、花卉、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及活体植物；

（b）活动物，包括在出口成员国出生并饲养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细菌及病毒；

（c）在出口成员国从活动物获取的货物；

（d）在出口成员国通过狩猎、诱捕、捕捞、养殖、水产养

<sup>27</sup>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22223.pdf>

<sup>28</sup> <https://fta.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17>

<sup>29</sup>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22223.pdf>

殖、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

(e) 自出口成员国土壤、水域、海床或海床下层提取或采掘的矿物及其他天然物质（本条（a）至（d）款未涵盖者）；

(f) 由在成员国注册并有权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捕捞的海产品，以及自该国领水以外水域、海床或海床下层获取的其他产品——前提是该成员国依据国际法享有开发该水域、海床及海床下层的权利；

(g) 由在成员国注册并有权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在公海捕捞的海产品及其他海洋产品；

(h) 在成员国注册并有权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完全由本条（g）款所述产品加工和/或制成的产品；

(i) 在出口成员国收集的、已无法实现原有用途且无法修复或修理，仅适用于处置、原材料部件回收或循环利用的物品；

(j) 产自以下过程的废料与碎屑：

(i) 出口成员国的生产过程；或

(ii) 在出口成员国收集的旧货——前提是该类旧货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

(k) 在出口成员国使用本条（a）至（j）款所述产品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 **（二）实质性改变规则。**

### **1. 区域价值成分规则**

根据 ATIGA 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东盟价值成分”）不低于百分之四十（40%），则该货物应被视为在对货物进行加工或处理的成员国原产。

ATIGA 第 29 条提供了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方法<sup>30</sup>：

（1）直接法

区域价值成分=	东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可归属的间接成本 +其他成本+利润	×100%
	FOB 价格	

（2）间接法

区域价值成分=	FOB 价格-非原产材料、部件或货物的价值	×100%
	FOB 价格	

根据该条第 3 款的规定，东盟成员国应确定并仅采用一种计算区域价值成分的方法。成员国可灵活变更其计算方法，前提是该变更需在新的计算方法采用前至少提前六个月（6 个月）通知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进口成员国对东盟区域价值成分计算的任何核查，均应依据出口成员国所采用的方法进行。

2. 税则归类改变规则

根据 ATIGA 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若货物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四位数级税号（即税目）上发生了税则归类改变（“CTC”），则该货物应被视为在对货

<sup>30</sup>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22223.pdf>

物进行加工或处理的成员国原产。

### 3.特定规则

根据 ATIGA 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列入附件 3 的货物若满足其中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即应具备原产货物资格。

若货物特定规则允许在基于区域价值成分的原产地规则、基于税则归类改变的原产地规则、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或这些规则的任意组合之间进行选择，则各成员国应允许货物出口商自行决定采用何种规则来确定货物是否具备该成员国原产货物资格。

若产品特定规则规定了具体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则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必须依照第 29 条所列公式进行计算。

若产品特定规则要求所用材料须经过税则归类改变或特定制造/加工工序，则该规则应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 **（三）累加规则。**

根据 ATIGA 第 30 条的规定，在一成员国原产并在另一成员国用作有资格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制成品的材料，应被视为在制成品的加工或处理（工作）发生的最后一成员国原产。

如果材料的区域价值成分低于百分之四十（40%），则使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进行累积的合格东盟价值成分应与实际国内成分成正比，前提是该实际国内成分等于或高于百分之二十

(20%)。实施细则载于 ATIGA 附件 6<sup>31</sup>。

#### **(四) 微量规则 (De Minimis)。**

根据 ATIGA 第 33 条的规定，即使货物未发生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只要其生产中所用未发生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该商品 FOB 价值的 10%，且满足其他所有原产地要求，该商品仍可被视为原产货物。但需注意，这部分未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在计算该商品需要满足的任何区域价值成分要求时，必须计入总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中进行核算。

#### **(五) Form D 的申请流程。**

Form D 的申请审批约需 3 个工作日。在获得 Form D 前，出口商须提交全部产品生产成本资料。经分析审核后，贸工部将向企业发放有效期两年（2 年）的批准函。

取得批准函后，出口商可在两年有效期内开展出口业务，且无出口金额限制。在特殊情况下，贸工部将对企业进行审计核查，以防 Form D 被滥用。<sup>32</sup>

#### **(六) 微小加工处理的排除。**

ATIGA 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单独或联合进行的、旨在实现下列目的的操作或工序，应被视为微小加工处理，在确定货物是否原产于某一成员国时不予考虑：

---

<sup>31</sup>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0/12/Annex-6-Implementing-Guidelines-for-Partial-Cumulation-under-Article-302-on-ASEAN-Cumulative-ROO.pdf>

<sup>32</sup> <https://fta.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17>

- (a) 为运输或储存目的而确保货物保存完好;
- (b) 便利货物装运或运输; 以及
- (c) 为销售而进行的包装或展示处理。

ATIGA 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 若一项原产于某一成员国境内的货物在另一成员国出口时, 所经历的操作未超出本条第一款所述范围, 则应保留其初始原产资格。

### (七) ATIGA 的背靠背机制。

根据上述 ATIGA 第 31 条的规定, ATIGA 机制下允许申请背靠背原产地证书。该背靠背 Form D 的有效期自首张 Form D 签发之日起计算, 为期一年。

当货物从原产国 A, 先运到中间国 B (进行简单仓储、分拨, 不进行实质性加工), 再最终出口到目的国 C 时, 为了在 C 国仍能享受 ATIGA 的零关税, 就需要这个机制。

## 四、马来西亚与美国的贸易协定

2025 年 10 月, 美国和马来西亚达成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互惠贸易协定》<sup>33</sup>, 《互惠贸易协定》的主要条款包括<sup>34</sup>:

第一, 关税: 马来西亚承诺为出口到马来西亚的美国产品提供重要的优惠市场准入, 涵盖化学品、机械和电气设备、金

<sup>33</sup>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2025/10/agreement-between-the-united-states-of-america-and-malaysia-a-on-reciprocal-trade/>

<sup>34</sup>

<https://ustr.gov/about/policy-offices/press-office/fact-sheets/2025/october/fact-sheet-united-states-and-malaysia-reach-a-greement-reciprocal-trade>

属、乘用车、乳制品、园艺产品、家禽、猪肉、大米和燃料乙醇等多个商品领域，这将为众多美国出口产品创造具有商业意义的市场准入机会，从而支持高质量的美国就业。

第二，美国将继续对马来西亚进口商品实行 19% 的互惠关税，但 2025 年 9 月 5 日第 14346 号行政命令附件三所列的特定产品除外，这些产品将享受 0% 的互惠关税。

第三，打破美国工业出口的非关税壁垒：马来西亚承诺解决一系列非关税壁垒，包括：（1）接受符合美国汽车安全和排放标准的美国制造车辆；（2）接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和药品证书及上市许可；（3）简化美国合金钢和管道产品以及含钢产品的进口许可证；（4）取消对再制造产品进口的限制。

第四，打破美国农产品出口的非关税壁垒：马来西亚承诺解决一系列非关税壁垒，包括：（1）承认美国肉类、家禽和乳制品的食品安全体系；（2）简化美国食品和农产品的清真认证；（3）开放美国高粱进入马来西亚市场；以及（4）采取区域化方法，以促进美国猪肉和家禽的出口。

第五，为关键矿产和稀土合作敞开大门：马来西亚致力于与美国公司合作，迅速发展其关键矿产和稀土产业，具体措施包括：（1）不禁止或限制向美国出口关键矿产或稀土元素；（2）延长经营许可证期限，使企业有信心提高产能；（3）确保不对

向美国公司出售稀土磁铁施加任何限制。

第六，消除数字贸易、服务和投资壁垒：马来西亚已就数字贸易、服务和投资做出全面承诺。马来西亚承诺不征收数字服务税，也不要求美国社交媒体平台和在线服务提供商向马来西亚国内基金缴款；确保跨境数据传输以开展业务；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对电子传输征收永久关税；并取消对美国节目的广播限制。

第七，地理标志（GI）与市场准入：马来西亚承诺采取突破性措施，以保障依赖通用名称的美国奶酪和肉类生产商目前及未来在美国市场的准入。这包括确保市场准入不会仅仅因为使用某些奶酪和肉类名称而受到限制。马来西亚还承诺仅保护合法的地理标志，并制定严格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标准，以确保地理标志的保护。

第八，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马来西亚已做出承诺，将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优先打击知识产权盗窃行为，使美国创新者和创造者受益。这包括加入并全面实施关键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以及打击臭名昭著的假冒和盗版市场。

第九，经济安全协调：美国和马来西亚致力于加强合作，以增强供应链韧性。这包括采取互补行动应对第三方的不公平贸易政策，在出口管制和投资安全方面开展合作，以及打击逃税行为。

第十，加强劳动保护：马来西亚致力于保护国际公认的劳动权利，包括禁止进口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修改法律以加强劳动权利保护，并加强劳动法的执行，包括解决强迫劳动和童工风险较高行业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加强环境执法：马来西亚承诺采取并维持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有效执行其环境法律。

第十二，国有企业和补贴：马来西亚承诺解决其国有企业在从事商业活动时存在的扭曲行为，并解决国内制造业补贴造成的扭曲问题。

第十三，解决钢铁产能过剩问题：马来西亚已承诺加入全球钢铁产能过剩论坛，并采取有效行动解决全球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及其影响。

第十四，达成商业协议：美国和马来西亚注意到，双方在航空航天、能源、电信和半导体等领域达成了商业协议，这将进一步增加美国对马来西亚的出口。

## **五、马来西亚对未正确申报原产地的处罚和监管趋势**

任何进口商、报关代理人或相关责任人，若触犯马来西亚《1967年海关法》第133条所定义的七类虚假申报行为，包括提交内容不实的法定文件（如原产地证书）、作出欺诈性陈述、伪造或使用伪造海关文件、擅自篡改文件或仿冒海关印章、对应税货物故意不申报、拒绝向海关提交核查所需文件，以及未

按规定格式或期限完成申报——均构成刑事犯罪。一旦定罪，将面临最高五十万林吉特的巨额罚款和/或长达七年的监禁<sup>35</sup>。

尤其需要警惕的是，该法条明确规定，“不知情”“疏忽大意”或“翻译失误”等理由均不能构成有效抗辩，企业必须对其提交的一切海关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绝对法律责任。

2025 年 MITI 发布声明<sup>36</sup>，马来西亚政府将任何通过错误或虚假申报（无论涉及货物价值或原产地）来规避关税的行为视为严重犯罪。

为应对某些国家货物可能通过马来西亚进出境点转运至美国市场的问题，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所有发往美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NPCO）将由 MITI 统一签发。为此，由该部根据 NPCO 签发指南指定的商业理事会、商会或协会立即停止向美国市场签发 NPCO。

同时，MITI 将加强对 NPCO 申请者的审核，并与马来西亚皇家海关部门合作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行动，以遏制任何针对美国的转运违规行为。

## 六、相关建议

### （一）建立分级分类的原产地合规管控体系。

建议根据马来西亚参与的不同自贸协定（如 ATIGA、

---

<sup>35</sup> <https://www.customs.gov.my/ms/pg/Akta%20Kastam/AKTA%20KASTAM%201967-1.pdf>

<sup>36</sup> [https://www.miti.gov.my/miti/resources/Media%20Release/\[FINAL2\]\\_MITI\\_Press\\_Statement\\_MITI\\_to\\_Tighten\\_Controls\\_on\\_Issuance\\_of\\_Certificate\\_of\\_Origin\\_for\\_US\\_Exports\\_2025-05-05.pdf](https://www.miti.gov.my/miti/resources/Media%20Release/[FINAL2]_MITI_Press_Statement_MITI_to_Tighten_Controls_on_Issuance_of_Certificate_of_Origin_for_US_Exports_2025-05-05.pdf)

RCEP、CPTPP 等），针对各协定项下的产品特定规则建立分类管理标准。需重点区分区域价值成分（RVC）、税则归类改变（CTC）及加工工序等判定标准，建立对应的证明文件模板库和审核流程，并设立专职岗位负责规则的持续跟踪与解读。

## （二）强化申报证据链的管理。

基于马来西亚海关的“文件实质性审查”原则，建立企业从原材料采购凭证到最终出口单据的全流程映射体系。所有申报内容须与原始商业文件、生产记录及物流凭证形成可交叉验证的逻辑闭环。在适用特定原产地规则时，需同步保存对应的核算依据与过程记录。若遇规则解释争议，应依据官方指引或预裁定结论审慎处理，避免因单方解释引发申报风险。

# 第三章 泰国原产地规则

## 一、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委员会 1995 年 5 月 9 日公布的文件编号为 G/RO/N/1 的《根据原产地规则协议第 5.1 条及附件 II 第 4 款下的通知》，泰国已经通知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委员会，泰国并未制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此外，根据泰国海关提供的信息，泰国没有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普遍适用的具体法律、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定。

虽然泰国并不存在可适用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但是企业仍旧可以向泰国有关部门或协会申请泰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以应对进口国实施有关国家国际制裁或其他非优惠贸易措施。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发，企业可登陆泰国商业部外贸厅（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泰国商会（Thai Chamber of Commerce, TCC）等网站进行申请。

## 二、优惠原产地规则

### （一）泰国优惠原产地概述。

目前，泰国参加的双边或多边自贸协定如下表：

自贸协定名称	涉及国家
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	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印尼、文莱、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东盟十国”）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东盟十国、澳大利亚、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本、韩国、新西兰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ACFTA)	东盟十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东盟-日本自由贸易协定(AJCEP)	东盟十国、日本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	东盟十国、韩国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AIFTA)	东盟十国、印度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ANZFTA)	东盟十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泰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TAFTA)	泰国、澳大利亚
泰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TNZCEP)	泰国、新西兰
泰国-日本经济伙伴协议(JTEPA)	泰国、日本
泰国-印度自由贸易协定(TIFTA)	泰国、印度
泰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TPFTA)	泰国、秘鲁
泰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TCFTA)	泰国、智利
泰国-斯里兰卡自由贸易协定(TSLFTA)	泰国、斯里兰卡
泰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定(TEFTA)	泰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

鉴于，泰国缔结或加入了众多的双边自贸协定或多边自贸协定。本手册选取泰国加入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进行进一步分析。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适用仅在存在优惠贸易安排的情况下适用，仅对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如果企业系通过相关双边自贸协定或多边自贸协定获得了原产地证书，但该优惠原产地证书仅对协定成员国有效。该优惠原产地证书无法在双边自贸协定或多边自贸协定缔约国外的第三国使用。如企业希望将货物出口第三国的，应注意需要取得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 （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规则。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三章第二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货物如果满足以下规则之一的，便可视为原产：

### 1.完全获得和生产规则。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三章第三条，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1）在该缔约方种植、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或植物货物，包括果实、花卉、蔬菜、树木、海藻、菌类和活植物；
- （2）在该缔约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3）从该缔约方饲养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 （4）在该缔约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水产养殖、

收集或捕获直接获得的货物；

(5) 从该缔约方土壤、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第(1)项至第(4)项范围的矿物质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6) 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由该缔约方的船只获得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并且由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获得的其他货物，且符合国际法规定，对于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专属经济区捕捞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应当有权开发该专属经济区，对于其他货物，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应当依据国际法有权开采相关海床和海床底土；

(7) 该缔约方船只依照国际法在公海获得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

(8) 在该缔约方加工船上仅使用第(6)项或第(7)项所述的货物进行加工或制造的货物；

(9) 满足下列条件的货物：1) 在该缔约方生产或消费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废弃处置、原材料回收或回收利用的废碎料；或者2) 在该缔约方收集的仅适用于废弃处置、回收原材料或回收利用的旧货物；以及

(10) 在该缔约方仅使用第(1)项至第(9)项所述的货物或其衍生物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11) 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税则号	货物描述	具体规则
07.01	新鲜或冷藏的马铃薯	完全获得
12.01	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701.14	其他甘蔗糖	完全获得
71.21	贵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 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的含有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其他废碎料。	完全获得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三章第六条，下列货物操作应当视为不足以赋予该货物原产资格的加工或处理：

(1)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2) 为运输或销售而对货物进行的包装或展示；

(3) 简单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取或开卷；

(4) 在货物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标识或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分的标志；

(5) 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6) 将产品拆分成零件；

(7) 屠宰动物；

- (8) 简单的涂漆和抛光操作；
- (9) 简单的去皮、去核或去壳；
- (10) 同种类或不同种类货物的简单混合；或者
- (11) 第(1)项至第(10)项所述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任意组合。

**2. 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规则。**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三章第二条及第四条，符合原产地规则要求且在另一缔约方用作生产另一货物或材料的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对制成品或材料进行加工或处理的缔约方。

**3.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明确了下列原产地规则：

**(1) 税则改变规则。**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第7条，明确定义了三种税则改变规则，分别是：

1)“章改变”是指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前两位数级别上发生改变；

税则号	货物描述	具体规则
54.02	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缝纫	章改变

	线除外)，非供零售用，包括 67 分特以下的合成纤维单丝	
71.21	贵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的含有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其他废碎料。	章改变
48.02	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未经涂布的纸及纸板、未打孔的穿孔卡片纸及穿孔纸带纸，成卷或成张矩形（包括正方形），任何尺寸，但品目 48.01 或 48.03 的纸除外；手工制纸及纸板	章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

2)“品目改变”是指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前四位数级别上发生改变；

税则号	货物描述	具体规则
25.17	通常作混凝土粒料、铺路、铁道路基或其他路基用的卵石、砾石及碎石，圆石子及燧石，不论是否热处理；矿渣、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不论是否混有本品目第一部分所列的材	品目改变

	料；沥青碎石，品目 25.15、25.16 所列各种石料的碎粒、碎屑及粉末，不论是否热处理	
3101.00	动物或植物肥料，不论是否相互混合或经化学处理；动植物产品经混合或化学处理制成的肥料	品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
39.19	自粘的塑料板、片、膜、箔、带、扁条及其他扁平形状材料，不论是否成卷	品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

3)“子目改变”是指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前六位数级别上发生改变；

税则号	货物描述	具体规则
2801.30	氟；溴	子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
8101.94	未锻造的钨，包括仅通过烧结获得的钨条和钨杆	子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
8402.11	GB/T14574-1993 蒸汽产生量超过每小时 45 吨的水管锅炉	子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三章第七条，即使货物不符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三章附件一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只要该货物满足本章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在下列情况下，仍为原产货物：

1) 对于协调制度编码第一章至第九十七章规定的货物，用于货物生产且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值的百分之十。

2) 对于协调制度编码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规定的货物，用于货物生产且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百分之十。

### (2) 区域价值成分计算规则。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三章第五条规定了两种区域价值成分计算方法，分别是：

#### 1) 间接/扣减公式

区域价值成分=	FOB-VNM	×100%
	FOB	

#### 2) 直接/累加公式

区域价值成分=	VOM+直接人工成本+直接经营费用成本+利润 +其他成本	×100%
	FOB	

### (3) 化学反应规则。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第七条第六款明确，如果在一缔约方发生了化学反应，应当视为原产货物。“化学反应”（包括生物化学反应）是指通过分子键断裂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者通过改变分子中

原子的空间排列而形成新结构分子的过程。就本定义而言，以下不视为化学反应：

1. 溶于水或其他溶剂；
2. 去除溶剂，包括作为溶剂的水；或者
3. 添加或去除结晶水。

税则号	货物描述	具体规则
29.07	酚；酚醇	品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或化学反应

### （三）泰国原产地预裁定

根据泰国《海关法》第十八条，任何希望了解关税价值、货物原产地或关税税目的人，可向海关总署署长（“Director-General”）对拟进口到泰国的货物根据条约或国际协定规定的原产地，提出事先裁定的请求。

根据泰国《海关法》显示的费率，每次提出原产地事先裁定的请求，需要缴纳 2000 泰铢。

### 三、泰国与美国的贸易协议

2025 年 10 月，美国和泰王国（泰国）就《互惠贸易框架协议》达成一致，该协议将加强美泰双边关系<sup>37</sup>。美泰互惠贸易协定的主要条款包括<sup>38</sup>：

第一，关税：泰国将取消 99%商品的关税，涵盖美国各种

<sup>37</sup>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2025/10/joint-statement-on-a-framework-for-a-united-states-thailand-agreement-on-reciprocal-trade/>

<sup>38</sup>

<https://ustr.gov/about/policy-offices/press-office/fact-sheets/2025/october/fact-sheet-united-states-and-thailand-reach-framework-agreement-reciprocal-trade>

工业品、食品和农产品。

此外，美国将对泰国进口商品维持 19% 的互惠关税税率，并将根据 2025 年 9 月 5 日第 14346 号行政命令附件三所列清单中的产品（《与伙伴国进行潜在关税调整》）确定哪些产品将享受 0% 的互惠关税税率。

第二，消除美国工业产品出口的非关税壁垒：泰国承诺消除美国出口壁垒，具体措施包括：（1）接受符合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和排放标准的美国制造车辆；（2）接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和药品证书及上市许可，认为其足以满足泰国的要求；（3）发放美国燃料乙醇的进口许可证；（4）修改海关法，取消与海关违规行为和处罚相关的奖励制度；以及（5）采纳并实施良好的监管措施。

第三，打破美国农产品出口的非关税壁垒：泰国将解决并防止美国食品和农产品进入泰国市场的壁垒，具体措施包括：（1）加快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认证的肉类和家禽产品进入泰国市场；（2）解决贸易摩擦，并确保对美国园艺产品（包括酒糟及其可溶物）的要求以科学和风险为基础；（3）接受美国监管机构颁发的现有认可证书。

第四，消除数字贸易、服务和投资壁垒：美国和泰国将最终确定消除影响数字贸易、服务和投资壁垒的承诺，包括：（1）不征收数字服务税或采取歧视美国数字服务或数字产品的措施；

(2) 确保在可信边界之间自由传输数据以开展业务；(3) 支持在世贸组织永久暂停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4) 不设定电影屏幕配额；(5) 取消泰国发行的借记卡在泰国境内所有零售电子支付交易的境内处理要求；以及(6) 放宽美国投资泰国电信行业的外国所有权限制。

第五，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美国和泰国将最终敲定知识产权方面的承诺，包括地理标志方面的承诺。泰国承诺解决长期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打击商标假冒和版权盗版、非法集体管理组织、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以及专利积压等问题。

第六，加强经济安全协调：美国和泰国致力于加强合作，以增强供应链韧性。这包括采取互补行动，应对第三方的不公平贸易政策和做法；在出口管制和投资安全方面开展合作；以及打击逃税行为。

第七，加强劳动保护：泰国致力于改善对国际公认的劳动权利的保护，包括努力修改法律以加强对工人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保护；以及加强劳动法的执行，包括解决强迫劳动和童工高风险行业的违法行为。

第八，加强环境执法：泰国承诺采取并维持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有效执行其环境法律。

第九，达成商业协议：美国和泰国注意到美国和泰国公司在农业、能源和航空领域即将达成的商业协议，其中包括：(1)

购买农产品，包括饲料玉米、豆粕和干酒糟及其可溶物，预计每年价值 26 亿美元；（2）购买能源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原油和乙烷，预计每年价值 54 亿美元；（3）采购 80 架美国飞机，总价值 188 亿美元。

#### 四、相关建议

##### （一）关注监管要求的严格化趋势。

自 2025 年以来，泰国加重了对于原产地证书签发的管控。一方面泰国商业部对外贸易厅自 2025 年 12 月起成为对美出口监管产品的唯一非优惠性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原泰国商会和泰国工业联合会的签发权已被取消；另一方面，高风险监管清单从 49 类扩展至 65 类，覆盖 224 个 HS 编码<sup>39</sup>。在此种形势下，中国企业更应关注原产地合规要求，避免经营风险。

##### （二）关注证书申请的流程便利化。

泰国政府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启动原产地认证(Self-Origin Certification, SOC) 制度<sup>40</sup>，以简化出口程序、减少文件要求并加快国际贸易。出口商可以独立在线提交申请、上传文件、跟踪状态并打印证书。企业可以通过对外贸易部的 SMART-I 系统在线访问 SOC 平台并进行注册。新系统有望缩短处理时间，减

---

<sup>39</sup> 详见网址：

[https://www.ccpitcq.org.cn/web/article/1442557167130660864/web/content\\_1442557167130660864.html](https://www.ccpitcq.org.cn/web/article/1442557167130660864/web/content_1442557167130660864.html)

<sup>40</sup> 详见网址：

<https://www.pattayamail.com/thailandnews/thailand-launches-digital-self-origin-certification-system-to-speed-up-exports-539533>

少文书工作，提高透明度，并实现申请的实时跟踪。企业可以充分关注简化后的系统的落地情况，提高商业效率。

# 声 明

## 一、知识产权声明

本手册所载内容，其知识产权归原创单位或权利人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改编、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

## 二、转载与引用说明

如确需转载、摘编或引用本手册内容，须遵守以下规范：注明出处为《原产地规则知识手册》，并保留原文完整性；不得歪曲、删改原意，或用于与公共利益、政策导向相悖的用途；

引用内容仅限用于学术研究、政策参考或公益宣传等非商业目的。

## 三、免责条款

本手册所载内容仅为编写专家基于当前法律法规及实务经验所提出的专业意见与知识分享，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性参考与学习交流之用，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政策指导。使用者应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决策，相关后果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